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6]385-ZC277

三财公开采购-2026-4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6]385-ZC277 三财公开采购-2026-49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62200.00 元

最高限价：736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385-ZC277-1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	2411000.00	2411000.00
2	SGZ[2026]385-ZC277-2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1516600.00	1516600.00
3	SGZ[2026]385-ZC277-3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三标段	1872800.00	1872800.00
4	SGZ[2026]385-ZC277-4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	1561800.00	156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

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供应商提供质保相关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质保责任）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

一标段预算金额：2411000.00 元　　二标段预算金额：1516600.00 元

三标段预算金额：1872800.00 元　　四标段预算金额：1561800.00 元

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或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6日至 2026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源路西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1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20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20677

4、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源路西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1612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20677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偏离	不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间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4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 5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 40%，试运行期结束评价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支付 60%。
4.1.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7362200.00 元 一标段预算金额：2411000.00 元 二标段预算金额：1516600.00 元 三标段预算金额：1872800.00 元 四标段预算金额：15618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4.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供应商提供质保相关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质保责任）
4.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6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一标段中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二标段中 2 高效液相色谱仪；三标段中 2 气相色谱仪；四标段中 1 自动溶出仪。 本项目共 4 个标段，各标段独立评审，分别设置标段核心产品，跨标段不执行同品牌限制。 同一标段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本标段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综合评分法，仅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可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按照供应商总报价低的确定；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判定标准：同一标段任意一项核心产品品牌一致，即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4.7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9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c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

		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5.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的委托，就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承诺函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 标 函

(4) 投标函附表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3）公布最高限价；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1.5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2.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审评检测中心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清单（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具体用途：痕量筛查和定量；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50Hz 1.2.温度:操作环境 20℃ -35℃ 1.3.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性能指标 2.1.气相色谱仪 2.1.1.柱箱 2.1.1.1 柱箱温度：室温上 5℃-450℃，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2.1.1.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min 增加 2.1.1.3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220 秒 2.1.1.4 控温准确性：0.01℃ ★2.1.1.5 气相主机具有彩色电容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无论在实验室还是远程均可自在操作和监控仪器的状态。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气质联用中，不仅可以从软件上监控质谱状态，GC 彩色触摸屏上也可以显示质谱参数。例如分子涡轮泵转速，离子源温度和真空状态等关键参数，便于用户及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提供控制联机截屏和含 IP 地址浏览器访问界面的截图证明）** 2.1.1.6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有中文操作语言 2.1.2.流路控制系统 2.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48 psi 2.1.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2.1.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1.3.多模式进样口或大体积进样口**（提供软件参数方法编辑证明截图）** 2.1.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2.1.3.2 最高使用温度 450℃，采用液氮（可冷却至-150℃）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50℃）**（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2.1.3.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8 阶**（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1	台

		★2.1.3.4 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880℃/min**（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和公开发表的文章佐证）** 2.1.3.5 进样模式：分流/不分流模式、多进样口模式 2.2.液体自动进样器 2.2.1.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40μ L 之间 2.2.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5 位 2.2.3.进样速度：3 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2.3.质谱部分 2.3.1.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3.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仪器检测限指标(IDL):小于 60fg OFN；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 ★2.3.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2.3.4.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2.3.5.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2.3.6.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uA ★2.3.7. 离子化能量：5-200eV 连续可调**（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2.3.8.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2.3.9.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备独立温控功能**（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2.3.10.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2.3.11. 质谱具有自清洁功能，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同时质谱工作站能设置运行自清洁功能**（需提供自清洁软件界面截图）** 2.3.12.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2.3.13.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提供仪器软件界面的截图证明）** 2.4.数据处理系统 2.4.1.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包含中文软件 2.4.2.通用谱库: NIST17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 24 万张) 2.5.计算机:CPU 六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8G 内存或以上/500G 硬盘或以上/DVD-RW/19”LCD /激光打印机 三 配置要求 1)GCMSMS 质谱主机(EI) 数量 1 2)质谱端氢气单独通道及气体流量控制器 数量 1 3)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		

		4)多模式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 5)自动进样塔 16 位 数量 1 6)自动进样系统 150 位 数量 1 7)电脑打印机及配套气源 数量 1		

2	薄层扫描仪	1、测量方式：反射吸收法、透射吸收法、荧光法； 2、光谱范围：190nm～900nm（连续可调）； 3、光源：卤钨灯、氘灯、汞灯（自动切换）； 4、单色器：全息光栅≥1200 线/mm； 5、光谱带宽 10nm； 6、波长准确度：±0.5nm；波长重现性：优于 0.1nm； 7、最小位移分辨率为：10～50μ m； 8、测量平台要求可放 200mm×200mm 色谱板； 9、扫描速度：1-100 mm/s，最快 100mm/s； 10、数模转换：24 位 A/D，八通道，20μ s、2 次转换； 11、标配紫外/可见滤光片不少于 6 片，包含 320nm、360nm、400nm 附近各一片，450nm、510nm、550nm 附近各一片，其余滤光片波长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滤光片位≥6 个； 12、狭缝尺寸：长度 0～8mm 连续可调，宽度 0～4mm 连续可调，可由软件控制 13、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速度 30000DPS，数据传输：2000000baud； 14、扫描方式：线性扫描，单波长、双波长和多波长扫描； 15、配置电脑、打印机：操作系统：WIN 7/8/10；可兼容软件 软件要求： 1、薄层色谱扫描软件：包括单波长、双波长、光谱扫描功能； 2、可计算峰高、峰宽、峰面积、Rf 值、含量比例、RSD 值	1	台
3	照相显微镜	1、机身：全电动智能化机身，防震机座，稳定结构，可作全电动明场、荧光、数字成像，可扩展电动 DIC、相差、暗场、偏光等观察，带电脑接口。 2、彩色触摸屏：主机内置，可调节和显示显微镜的各部件工作状态，并能报错。 3、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mm。 4、数字控制：所有显微镜参数都量化，并能被存储和复制，实现重复性的显微观察 5、多功能调焦旋钮，最大调焦精度 1μ m，行程≥25mm，调焦旋钮高度可调，带限位锁定和扭矩调节，有效防止物镜压到样品，导致镜片损伤。 6、智能照明装置：LED 照明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色温恒定，自动亮度跟踪及自动光阑(自动配合各倍数物镜)。 7、高精度扫描台，XY 行程≥ 76mm×52mm，最小步进≤5nm，最大速度≥100mm/s，定位精度≤0.5μ m，具有通用样品夹具以及多孔板夹具，支持培养皿、玻片、多孔板器皿。 8、 多功能样夹：可单手操作样夹，方便同时记录。 9、观察镜筒：两档分光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野数≥22mm。 10、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22mm，双目屈光度可调。 11、物镜：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0.10	1	台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数值孔径≥0.25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数值孔径≥0.4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数值孔径≥0.75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数值孔径≥1.25（oil） 12、万能电动聚光镜：全自动科勒照明，可实现明场、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的自动转换。 13 简易偏光附件：：高品质光学玻璃偏振片（非塑料偏光膜），通光孔径：≥Φ28mm，消光比：≥1:10000　光谱适用：420～680nm 可见光波段 14、成像系统 与显微镜同品牌成像相机、彩色 CMOS 芯片高清摄像头、像素：≥1200 万像素、像素尺寸：≥1.5um 1.5um、位深：3x12 bits、曝光时间：1ms-10s、全幅帧速：≥60fps 15、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摄像头，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16、电脑配置要求：电脑 win11 专业版以上系统， 64 位操作系统， ≥i7 处理器， ≥1T 硬盘，≥16G 内存容量。 17、配置清单：电动显微镜主机 1 套、三目观察筒 1 套、电动物镜转盘 1 套、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1 套 （4X.10X.20X.40X.100X）、LED 透射光源 1 套、电动扫描台 1 套、多功能电动聚光镜 1 套、简易偏光装置 1 套、操作手柄 1 套、分析软件 1 套、图像工作站 1 套		

4	酶标仪	1、光源：氙闪灯/闪烁次数>109 2、波长范围：230-1000nm，1nm 可调 3、波长准确性：±2.0nm 4、波长重复性：±1nm 5、准确度：±0.010 Abs ± 1.0%（@0-3.0 Abs） 6、重复性：±0.003 Abs + 1.0%（@0-3.0 Abs） 7、孔板读数范围：0-4Abs 8、光学系统：光栅单色器，1nm 步进 9、≤10s（200-1000nm，1nm 步进，带宽≤5nm 条件下测试） 10、带宽：＜2.5nm 11、载体类型：96 孔板、384 孔板和比色皿 12、支持标准 10mm 光程比色皿，适配 12.5x12.5x40-45mm 规格 13、测量参比双光路光学检测系统，确保每次测试数据稳定性。 14、线性@450nm：R2≥0.999,[0.0-3.0Abs] 15、振荡：线性，3 种速度可调 16、温度范围:室温+4℃至 45℃ 17、温度准确性:±0.5℃@37℃ 18、温度均匀性:±0.5℃@37℃	1	台
5	旋转蒸发仪	1、完整的旋蒸系统，包括旋转蒸发仪主机、隔膜真空泵和循环水冷却器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的产品 2、升降方式：辅助升降，升降行程：≥160mm 3、 转速范围：20-≥180rpm，LCD 数字显示 4、控温范围 室温 ～ ≥105℃ 4、控温精度：≤±3℃ 5、蒸发瓶容量：50mL -3000mL 6、真空系统：抽气速率：≥18 L/min、极限真空度≥20mbar 7、低温循环系统：水箱容积：2L，控温范围： 5℃～35℃，LCD 数字显示温度；控温精度：±0.5℃，指针压力表实时显示压力，压力可调节	1	台

6	切片机	★1、样本头垂直行程≥40mm；**（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样本头水平行程≥190mm，具备超大范围的侧向定位能力，适应不同规格的包埋模具及特殊样本的装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并指出出处）** ★3、定位系统：X/Y 轴 80 样本定位，Z 轴 3600 旋转定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4、样品适配性：最大可夹持样品尺寸≥80mm×60mm，兼容大尺寸组织包块及特殊形态样本 5、切片范围 0.5-100 μm： 0.5 - 5 μm，增量 0.5 μm 5 - 20 μm，增量 1 μm 20 - 30 μm，增量 2 μm 30 - 60 μm，增量 5 μm 60-100μm，增量 10 μm 6、修片范围 5-500 μm： 5-30 μm，增量 5 μm 30-100 μm，增量 10 μm 100-200 μm，增量 20 μm 200-500 μm，增量 50 μm 7、样品回缩功能可开关，回缩值 40μm 8、集成的操作面板 ★9、电动进样，速度有三档，400 μm/s, 700 μm/s, 1000 μm/s**（提供产品说明书并指出出处）** ★10、液晶显示屏，显示切片计数，步骤总和，剩余行程和样本记忆功能**（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1	台
		合计	**6**	**台**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审评检测中心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清单（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仪器运行环境要求： 1、环境温度：15—35℃ 2、相对湿度：20—80%RH 3、适用电源：220VAC±10%，50/60Hz 二、仪器硬件技术要求： 1、光学系统：Czerny-Turner 装置 ★2、光路系统：光学双光束（**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样本说明资料**） 3、光栅：1300 条/mm；Lo-Ray-Ligh 衍射光栅 4、波长：240 nm 闪耀光栅 5、检测器：R-928 光电倍增管 6、其他检测器：InGaAs PIN photodiode 7、波长范围：185nm-1400nm 8、吸光度测定范围：-5-5 Abs 9、透射率测定范围：0-100% 10、波长准确性：≤±0.1 nm； 11、波长重现性：≤±0.05 nm ★12、杂散光：≤0.005 %（**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13、光度准确性：≤±0.002 Abs，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等同滤光片； 14、光度重现性：≤±0.001 Abs； ★15、基线漂移：≤0.0002Abs/h （500nm,预热 1 小时后）（**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16、基线平坦度：≤±0.0003 Abs ★17、噪音：RMS 值 0.00003 以下 (500nm)（**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18、通讯方式：USB 接口 19、设定波长分辨率：≤0.01 nm 20、谱带宽度：至少包含 0.1、0.2、0.5、1、2、5nm 六档可选 21、波长校正功能：除了使用 D2 线，可使用 Hg 灯的 6 个波长检查波长准确性，分别为：253.65 nm, 365.02 nm, 404.66 nm, 435.84 nm, 546.07 nm, 579.07 nm 22、波长扫描速度：≥4500nm/min 23、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 三、软件功能要求： 1、硬件确认功能：标配专业硬件性能确认软件，支持仪器分辨	1	台

		率性能检测及六连池整套性能核查校验；具备多方式波长准确度验证能力，除可使用氘灯（D_2）谱线校准外，还可通过汞灯（Hg）谱线、标准滤光片开展波长准确度核查，支持不定期自主完成仪器噪音、杂散光等核心性能指标检测校验，完全满足国内检测实验室技术规范及数据合规要求。 2、药典分析方法：标配 4 种方法文件； 3、基本测试类型：光谱测试；定量测试；Time course 测试；动力学测试 4、文件功能：文件读出；文件存储；ASCII 变换；DIF 变换； 5、数据处理：光谱和常数的四则运算；光谱和光谱的四则运算；平滑；微分（1-4 次）；KUBELKA-MUNK 变换；1/Y；Log 计算；Abs-%T 变换；Energy-%T 变换；面积计算；文件再编辑；波峰检测；点挑选；空白校正；Pop Up ScanTM；波长-eV/波数变换；6 联池架驱动；活性值计算； 6、定量测试： K 系数法；单点工作曲线法；多点工作曲线法。 四、仪器配置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套 2、自动六联池架一套 3、光谱控制软件一套 4、方形石英比色皿七套 5、氘灯、卤素灯各一套 6、主流配置商务电脑一套 7、打印机一套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操作环境： 1、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2、工作温度：4-35℃ 3、相对湿度：小于 80% 二、液相色谱硬件部分： 1、泵系统： 1.1、泵型：微体积双柱塞往复并联泵，脉动小，更稳定 1.2、传动机制：皮带传动，相较齿轮传动，免润滑维护，经久耐用 ★1.3、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需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1.4、流速精确度：≤0.06％ 1.5、流速准确度：1% 1.6、工作压力：最大耐压 60Mpa 1.7、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1.8、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1.9、梯度混合精度：0.1%RSD 1.10、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1.11、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 文件、合计 320 段 1.12、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 ★1.13、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1.14、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1.15、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2、在线脱气机： ★2.1、真空脱气流路数：3 路；两路流动相脱气，一路自动进样器清洗液脱气（**需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2.2、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3、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400μ l 3、自动进样器： 3.1、进样方式：全量进样，环路进样 3.2、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 L—1000μ L(标准值)，可以增加至 2000μ L 3.3、样品瓶数目：100 个(1.5mL 样品瓶)等可选 3.4、进样精度：<0.2%RSD 3.5、进样量准确度：1%以下 ★3.6、交叉污染：≤0.0025%（典型值）**（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3.7、进样速度：11 秒完成 10μ L 进样 3.8、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可在线自动脱气； 3.9、进样线性：>0.999	1	台

		3.10、使用 pH 范围：pH1-pH14 3.11、自动 purging：无需打开 purge 阀，可自动冲洗系统 3.12、样品瓶数量及规格可选：标配 115 位（2mL 样品瓶） 4、柱温箱： 4.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C—85C ★4.2、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加热更均匀，控温更准确，避免局部过热**（需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4.3、温度稳定性：≤±0.1C（典型值 0.04C） 4.4、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变更，温度控制启动、停止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光源：氘灯加钨灯 5.2、波长范围：190－800nm 5.3、波长准确度：≤1nm 5.4、波长精密度：≤0.1nm 5.5、噪音：≤±0.35×10-5 5.6、漂移：≤5.5×10-4AU/h 5.7、检测池体积：标配 10 μL 流通池，支持更换不同容积流通池适配不同样品量检测需求以及制备需求。 5.8、同时监测波长个数：16 个 5.9、web 控制：可进行参数设置，日志管理，消耗品管理 5.10、The maxplot 功能：实现共流出化合物最大吸收波长的确认 ★5.11、流通池温控：支持，9—50℃**（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5.12、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6、蒸发光检测检测器： 6.1、雾化方式：虹吸分流 6.2、光源：半导体激光器光源，强度高，噪音低，荧光少 6.3、蒸发温度范围：室温-100℃ 6.4、在检测“点”通过辅助气体汇聚样品，更高灵敏度，使得痕量检测得以实现 6.5、动态范围扩展功能，允许同时分析高达 5 个数量级的信号强度，同时分析高浓度/痕量成分，无需繁琐的增益设置或样品稀释 6.6、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6.7、雾化器：氮气或空气 6.8、气体流速，气压 Max. 3.0L/min，Max. 450kPa 6.9、实时压力检测功能 6.10、当气体供应耗尽时，会自动停机以保护仪器避免损害 6.11、采集信号无需数模转换，具有更好的合规性 6.12、流动相流速：0.2-2.5 mL/min ★6.13、与 LC 系统同一品牌**（需提供实物照片）** 三、液相色谱软件部分： ★1、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品牌的各种泵和		

		检测器（紫外、示差、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质谱），也可以采集其它生产厂的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3、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可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在数据库中，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据 4、多级操作界面：操作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操作界面，适合初学使用、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 5、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6、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7、具有数据安全性：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防止了数据的误删除 8、远程控制及访问功能：软件标配支持 Web 远程控制访问功能，也可以通过手机及平板电脑在同一局域网的情况下，远程控制及访问液相色谱仪。 四、仪器配置： 1、输液泵一套 2、高效低压梯度比例阀一套 3、高效混合器一套 4、流动相瓶托盘一套 5、液体自动进样器一套 6、柱温箱一套 7、在线脱气机一套 8、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 9、蒸发光散射检测器一套 10、控制软件系统一套 11、配套：C18,5μ m,4.6X250mm 色谱柱 5 套；有机系针头滤器 10 套；尼龙滤膜 10 套；2ml 透明螺旋口样品瓶 10 套； 12、空压机一套 13、主流配置商务电脑一套 14、打印机一套		
3	红外分光光度计	一、仪器运行环境要求： 1、环境温度：4-35℃ ； 2、相对湿度：20-85%； 3、适用电源：220VAC±10%，50-60Hz （电源应含有地线）；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分辨率：不低于 0.5cm-1； 2、信噪比：不低于 30000:1（4cm^{-1} 分辨率，1 分钟扫描，RMS 噪声计算）； 3、光谱范围：7800—350cm-1；	1	台

		4、光源：高强度陶瓷光源； ★5、干涉仪：动态准直技术，可以实现仪器的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样本说明资料）** 6、激光器：高稳定性 He-Ne 激光器； ★7、检测器：控温型高灵敏度 DLATGS 检测器，在得到高灵敏度的同时，实现了高稳定性；**（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样本说明资料）** 8、光学窗片：干涉仪和检测器的光学窗片要求是可靠的防潮材料（如 KRS-5、ZnSe 等），而非仅仅是做了防潮涂层处理的 KBr； ★9、仪器内置长寿命自动电子除湿装置；**（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样本说明资料）** 10、通讯接口：USB 2.0，即插即用，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 11、固体制样包：包括小型油压机（2 吨），7mm 压片模具，固定环，插板，玛瑙研钵和研杵，50 克 KBr 粉末； 12、液体制样包，包括 OMNI 池，2 对 KBr 窗片，2 对 CaF2 窗片，1 组 PTFE 垫片（0.05/0.1/0.2/0.5/1mm），1 个 2ml 注射器，2 对糊状法专用 KBr 窗片，1 组糊状法专用 PTFE 垫片，25ml 石蜡油，25ml 氟油。实现对液体和粘稠状油、膏、糊体的检测； 13、单次反射 ATR 附件：金刚石晶体； 三、中文版光谱工作站： 1、软件有光谱扫描模块； 2、软件有定量模块（单组份/多组分同时定量）； 3、软件有光度测定模块； 4、软件有再解析模块； 5、软件有简单宏程序模块； 6、软件带有光谱检索功能和自建库功能（支持中文路径）； 7、软件带有自动化的多组分分析程序（异物分析）、药典报告程序； 8、软件带有 11000 张以上的标准谱库，有正版授权的 USB 加密锁； 9、软件带有符合法规的仪器性能确认程序 10、红外主机可兼容第三方红外附件，可外接红外显微镜实现显微红外分析； 仪器配置： 1、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主机一套 2、KBr 光学窗片一套 3、电子除湿器一套 4、单次反射 ATR 附件，金刚石晶体一套 5、固体制样包一套 6、液体制样包一套 7、主机附件包（中国版）一套 8、主流配置商务电脑一套 9、打印机一套		

4	熔点仪	1、加热速率：0.1~20℃/min 2、毛细管：可同时进行 ≥4 根毛细管样品的熔点测定（多孔并行测量） 3、测温范围：室温—400℃； 4、温度分辨率:0.1℃,重复性:0.2℃(升温速率为 0.20℃/min)； 5、测量准确度：±0.4℃（≤200℃），±0.7℃（200-300℃）；升温速率范围 0.1～20℃/min； 6、全自动视频熔点仪，8 倍放大，通过彩色显示屏可观看样品变化过程，视频上显示实时温度及时间； 7、全自动，半自动模式可切换； 8、具备最大 6 点校准功能，可通过标准物质进行多个温度点的校准； 9、具备初熔/终熔透过率设置，可根据不同样品设置最合适的自动检测方法； 10、升温速率：室温升至 350℃ ≤5 min；冷却速率：350℃降至 50℃ ≤7 min； 11、全面的一体化保温设计，可抵抗外界环境对实验过程的干扰； 12、具有审计追踪，电子签名、数据防篡改输出、用户分级管理、权限自由分配、具备密码老化功能等功能； 13、视频数据储存：≥32G ； 14、仪器具备视频回放功能，可随时调阅已完成的实验录像 配置清单：全自动视频熔点仪主机 1 套、毛细管 10 包、小型针式打印机 1 套。	1	台
5	马弗炉	1、使用温度范围：100℃—1150℃ 2、控温精度：±1.5℃ 3、温度分辨率：1℃ 4、最大升温速率：≤30℃/min 5、内容积：≥7L 6、电源：AC 220V，50Hz 7、加热器：镍铬或铁铬铝合金电阻丝,三面加热 8、加热功率：≥3.0kW 9、温度控制方式：微电脑 PID 控制，程序控温数码显示 10、显示方式：双行 LED 数字显示或触摸屏显示，可显示实际温度和设定温度 11、具有定时功能，支持 1~9999 分钟的任意设定 12、传感器:K 型热电偶 13、炉膛体材质：高纯氧化铝或多晶莫来石纤维 14、平行侧开式炉门，使热端远离操作 15、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过升防止、开门断电、过流漏电保护开关 16、有排气装置，利于灰化 17、双壳体空气隔热，表面温度低	1	台

6	干燥箱	1、内部容量：≥120 升 2、控温范围：RT+10～250℃ 3、温度均匀度：100℃时≤±1.0℃ 4、恒温波动度：±1.0℃ 5、温度分辨率：0.1℃ 6、电源电压：AC220V 50HZ 7、带定时功能，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温度控制器，双行 LED 显示，可显示实际温度和设定温度 8、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9、具热风循环系统。 10、采用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11、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12、载物托架至少 2 块 13、定时范围：1~9999min 14、内胆材质：不锈钢 15、具备超温报警及漏电保护功能	2	台
7	真空干燥箱	1、真空室极限真空度：≤5Pa（或工作真空度可达 133Pa/1Torr），配机械旋片式真空泵 2、控温范围：RT+10～20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1℃ 5、输入功率：≥400W 6、箱内容积：≥10L 7、定时功能：自动启停功能 8、具备多重安全防护体系，包含：箱门异常报警、温度上下限预警、传感器不良报警、加热丝断线报警、SSR 固态继电器故障保护、漏电及过电流保护、可调式独立超温保护器，可有效规避过载、故障、超温等各类运行风险。 9、搁板至少 1 块 10、电源电压：220V 50HZ 11、配置真空泵 12、内胆材质：不锈钢	1	台

8	生化培养箱	1、内部容积：≥130 L 2、控温范围：0～60℃（具备制冷功能，带全封闭高效压缩机）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5℃（高温段，如 37℃）；±1.5℃（低温段，如 5℃及以下） 5、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 25℃） 6、工作环境温度：+5～+30℃ 7、内部具有高效全封闭压缩机和低噪音循环风机，强制对流循环 8、载物托盘：至少 3 块（不锈钢多孔搁板） 9、箱体内部采用优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接，四周辅助加热管配合循环风机保证温度均匀性 10、具备紫外消毒功能（紫外杀菌灯） 11、具备钢化玻璃内观察窗及外门锁 12、具备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13、配置清单：主机 1 台、不锈钢搁板 ≥3 块、紫外灯 1 支	1	台
9	恒温恒湿箱	1、控温范围：-10℃～+100℃ 2、控湿范围：20%～95%RH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1℃ 5、温度均匀度（℃）:±0.3℃（25℃时）； 6、湿度波动度：±1.5%以内（25℃时） 7、内部容积：≥60L 8、湿度分辨率：0.1% RH 9、湿度均匀度：±3% RH（@25℃/60%RH） 10、符合《中国药典》药物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要求 11、配置清单：主机 1 台、搁板≥2 块	1	台
10	融变时限测定仪	1.控温精度：37℃±0.5℃ 2.控温范围：室温～50℃（设定点 37.0℃，显示分辨率 0.1℃） 3.加热功率：≥1000W 4.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 50Hz 带有保护接地 5.时限选择： P1（运行 30 分钟，每隔 10 分钟金属架自动翻转一次） P2（运行 60 分钟，每隔 10 分钟金属架自动翻转一次） P3（运行 30 分钟，金属架不翻转） 6.过热保护：当温度超限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有声光报警。 7.配置清单：主机 1 台、金属架（篮）3 套、挂钩 3 套、专用烧杯等	1	台

11	崩解仪	1.定时范围：10 小时内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为分钟 2.温度预置范围：5.0℃（或室温）～40.0℃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为 0.1℃ 3.控温精度：≤±0.5℃ 4、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技术要求 5.吊篮升降频率：29～32 次/分钟 6.吊篮升降振幅：55mm±1mm 7.筛网至杯底间距不少于 25mm 8.内置水浴循环装置，确保水槽温度均匀 9.具备温度超限报警及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0.具备传感器故障、干烧等异常状态的自动安全防护机制 12.配置清单：主机 1 台、吊篮≥2 套（各含筛网φ 1mm×2 片、φ 2mm×2 片、φ 0.425mm×2 片，配重板）、挂杆、加热水槽 1 个（或一体式水浴槽）、校准温度计 1 支、保险管等	1	台
12	微粒分析仪	1、粒径通道：≥16 个通道，并符合中国药典 2025 年版要求 2、检测范围：1-500μ m 3、采样体积精度：≤±1%（测得体积与量取体积的示值之差应在±5%以内。测定体积的平均值与量取体积的示值之差应在±3% 以内） 4、取样速度：5～60ml/分钟 5、取样预走量：0.3～1ml 6、取样体积：0.2～100ml 7、检测浓度：0～10000 粒/ml 8、传感器寿命：≥10,000 h 9、准确度： 规定值±10%（测定数据的平均值与已知粒子数之差应在±20% 以内） 10、分辨率：>90%（按照中国药典校准计算 8μ m 与 10μ m 两个通道的差值计数和 10μ m 与 12μ m 两个通道的差值计数，上述两个差值计数与 10μ m 通道的累计计数之比都不得小于 68%） 11、重复性：RSD＜2% （微粒计数＞1000 粒/ml，5ml 取样） 12、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不溶性微粒检查法（光阻法）要求，具备标准微粒校正功能； 13、配置：主机 1 台、光阻式传感器 1 支、进样管路套装、打印机 1 台	1	台
13	渗透压仪（冰点法）	1.样本量：20～100 μ L；仪器具备 ≤50 μ L 微量进样能力 2.测量范围：0～3000 mOsmol/kg H20 3.分辨率：1 mOsmol/kg H20（可选 0.1mOsmol/kg H20、0.01mOsmol/kg H20） 4.重复性：RSD≤±1% （＞400 mOsmol/kg） 5.检测准确度:±2mOsmol/kg（≤400mOsmol/kg） ≤±1%（＞400mOsmol/kg） 6.数据输出：外置针式打印机,RS232 接口 7.测试时间：≤90s/样本 8.配置清单：主机 1 台、自动进样器或手动进样针（适配 50～	1	台

		100μL）、起始标准品（NaCl 标准溶液，如 100/290/850/2000 mOsmol/kg，附溯源性证书）各 1 瓶、外置针式打印机 1 台		
		合计	**14**	**台**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审评检测中心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清单（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RID） 1.仪器总体要求 1.1 该系统由：四元梯度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1.2 各模块（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应为独立设计，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便于维护与升级，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 1.3 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1.4 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2.四元梯度泵 2.1 液压系统：双柱塞串联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设计，具有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电力，浮动柱塞 2.2 伺服控制入口阀可变冲程，冲程设置≥2 种 2.3 泵入口主动阀设计：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2.4 流量范围：0.001-10 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5 流量精度：≤ 0.075 % RSD 2.6 压力操作范围：≥600bar 2.7 带有智能化液相控制的计算机单元用于概览和控制所有仪器参数。 ★2.8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实现大于 10 个准备任务或是关机任务的设定，并能实现三种以上的计划功能，包括实时开启，定时开启，以及循环定时开启。**（提供实物照片该功能软件截图）** 3.样品瓶进样器 3.1 自动进样器具有独特的流路设计，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 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3.2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3.3 进样范围：0.1~100 µL 增量为 0.1 µL 3.4 精度：以峰面积计＜0.25 % RSD，范围 5 µL 到 100 µL 3.5 样品容量：≥130 个 （容量为≥1.5 mL 的样品瓶） 4.柱温箱 4.1 温度范围：低于环境温度 10 ℃，（最低为 4 ℃）到 85 ℃ 4.2 温度精度：0.05 ℃； ★4.3 温度控制区：具有 2 个独立温区或集成两个柱温箱实现 2 个温	1	台

		区（**提供实物照片和官方技术白皮书**） ★4.4 柱容量：可放置≥3 根 30cm，或者≥6 根 10cm 色谱柱（**提供实物照片和官方技术白皮书**） 4.5 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支持多通阀切换 5.示差折光检测器 RID 5.1 池体积：≥ 8uL ★5.2 短期噪音：＜0.1LSU/h(1mL/min 水)；（**提供官方技术白皮书**） 5.3 温度控制：室温-55℃；独立温度控制，保证检测器温控均匀 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 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 ★6.2 光源：氘灯钨灯双灯配置（**提供官方技术白皮书**） ★6.3 数据采集频率：≥100HZ；（**提供官方软件截图**） 6.4 波长范围：190 -800 nm 6.5 短期噪音：＜0.7×10-5AU； 6.6 漂移：＜0.9×10-3AU/h； 6.7 吸光度线性范围：＞2AU； 7.化学工作站 7.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7.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7.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8.配置 8.1 电脑及打印机 各 1 台。 8.2 四元泵 1 套； 8.3 独立智能柱温箱 1 套； 8.4 自动进样器 1 套； 8.5 示差检测器 1 套 8.6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8.7 软件工作站 1 套； 8.8 备件耗材：50mm×4.6mm，5μ m C18 色谱柱 1 根，过滤白头 5 个，Peek 接头 2 个		
2	气相色谱仪	1. 技术参数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10%或＜0.0010 分钟 ★1.2 峰面积重现性＜0.6%RSD （**需提供实际检测计算结果作为证明文件，至少包含 10 次连续进样的保留时间、峰面积数值、计算结果，以及显示**原始**色谱图保留时间的谱图文件**。） 1.3 具有不低于 4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 2.柱温箱 ★2.1 程序升温：不低于 32 阶。**（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 /min 增加。	1	台

		★2.3 升温速率准确性:升温速率设定值与实测值偏差不超过 0.01℃。**（提供国家/省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2.4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4 min 2.5 控温准确性：0.01℃ 2.6 温度稳定性：＜0.01℃ /1℃环境变化 ★2.7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区域不少于 8 个，用户可以通过设置辅助加热类型和选择阀类型及阀位置进行设置，极大拓展了用户的应用范围。**（提供官方技术白皮书）** 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可同时安装 2 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3.2 最高温度：不低于 400℃ 分流比：1：12500**（提供温度设置和软件分流比截图）** ★3.3 压力设定范围：大于等于 0-100 psi（或 0-689.5 Kpa）；控制精度：小于等于 0.001psi（或 0.006895 Kpa）**（提供软件截图和计量认证证书）** 4.可选配多模式进样口 4.1 最高升温速率：不低于 880℃ 4.2 升温阶数设置：不少于 9 阶 5.检测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 5.2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 1.2 pg C/s 5.3 动态范围：>107 ★5.4 最高 1000 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 峰宽仅 5 ms 的峰。**（提供软件截图和官方技术白皮书）** 5.5 具有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5.6 气路控制设置范围：不低于 0-800ml/min 5.7 尾吹气设置范围：不低于 0-100ml/min 6.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00° C 6.2 检测限：P 45fgP/s (甲基对硫磷)、S 2.5pgS/s (甲基对硫磷) 6.3 动态范围：大于 P 104、S 103 6.4 选择性 10^6 g S/g C，10^6 g P/g C 6.5 数据采集速度：不低于 1000Hz. 7.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7.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00° C 7.2 检测限：<4.08 fg/mL 7.3 线性动态范 围：> 5 × 10^4 7.4 数据采集速度：不低于 1000Hz。 7.5 使用 β 发射强度 < 15 mCi 的 63Ni 作 为电子源 7.6 标准 EPC 尾吹气类型：至少可选氩气/甲烷或氮气；流速设定范围不少于 0－150 mL/min 8.自动进样器 8.1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低于 15 位转盘式自动进样器		

		8.2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不低于 145 位样品盘（2ml） 具有可拓展震荡加热和条形码识别。 8.3 可拓展为双塔双柱进样 9.顶空自动进样器 9.1 与主机同品牌顶空自动进样器，方便售后服务 9.2 峰面积重现性：< 1% RSD 9.3 样品瓶位数≥45 位 ★9.4 传输线接口附件可将顶空进样器和 ALS 连接到 GC 上的同一进样口。**（提供实物照片和官方技术白皮书）** 10.数据处理系统 10.1 可中文软件，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10.2 具有解卷积功能，可有效消除及至干扰，从而在复杂条件下进行灵敏的多残留分析。 10.3ACT 标识：仪器具备 ACT 认证，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 11.配置 11.1 气相色谱主机：1 套 11.2 多模式进样口系统：1 台 1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套 11.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套 11.5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 套 11.6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 套 11.7 顶空进样器 1 套 11.8 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11.9 高温进样隔垫：1 包 11.10 低流失隔垫：1 包 11.11 O 形圈：1 包 11.12 金属压环（0.10-0.32mm、0.45-0.53mm）：各 1 包 11.13 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不分流衬管：各 1 包 11.14 10μL 进样针：1 支 11.15 毛细管柱切割器：1 个 11.16 进口气路净化装置：1 个 11.17 1.5mL 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100 个 11.18 安装工具包：1 套 11.19 中文工作站：1 套 11.20 色谱柱：2 支 11.21 电脑工作站及打印机 1 套		

3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1 温度控制精度：≤±0.1℃ 2 温度均匀度：≤±0.1℃ 3 升温速度：1.5℃/min 4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 5 检测周期：40 支/25 秒 6 效价计算时间：＜0.1 秒 7 检测精度：≤ 0.001A 8 重复性：±0.001A 9 效价重复测量精度：≤0.3% 10 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抗生素微生物检定法（一剂量标准曲线法、二剂量法、三剂量法）进行效价计算； 11 采用方阵方法培养，满足完全随机排列，随机区组排列及拉丁方三种排列方法。具备多通道（≥5 通道）快速扫描检测系统，可同时对培养体系中微生物浊度进行测定； 12 单台主机可带 1-10 个培养箱，系统扫描测定速度：≤10 s/次（单次 40 支比色皿）； 13 具有抗生素测定，微生物培养，微生物生长在线监测，浊度测量 4 项主要功能； 14 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 15 40 个工位均可用于实验； 16 采用精密恒温，内置震荡培养方式培养样品混合方式； 17 测量工位具有固定，随机，人工三种设定方式，具有自动光校准功能；测定抗生素的专属浊度法测定仪器； 18 直观确认生长状态，可在线观测生物生长曲线； 19 基本配置：主机 1 台、恒温培养箱 1 台、比色皿 40 个、比色皿托架 2 个	1	台
4	抑菌圈测定仪	1、平皿测量范围：1～100mm 2、六碟平皿测量时间：≤8 秒，单碟测量时间≤1.5 秒 3、测量：单次六碟测量 4、分辨率：≤0.01mm 5、重复测量精度：≤±0.01mm 6、效价测量精度：≤0.5% 7、效价重复测量精度：≤±0.1% 8、台间误差：≤±0.2% 9、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抗生素微生物检定法——管碟法 10、配置清单：主机 1 台、标准培养皿 ≥100 个、校准板 1 块、分析软件 1 套、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1	台
5	浮游菌采样器	1、采样流量 100L/min±2.5% 2、采样体积 6 档预设，1～9999L，可调 3、具备 3 级权限管理（支持多用户名）、审计追踪功能； 4、采样头采用狭缝式，一体 SUS316L	1	台

6	集菌仪	1.转速：0-220rpm 2.架总高度：37cm 3.功率：≥100W 4.外形尺寸：50×30×10	1	台
7	尘埃粒子计数器	1、采样流量为：≥50L/min 2、粒径通道： 0.3um,0.5um,1.0um,3.0um,5.0um,10um； 3、最小粒径检测≤0.3μ m 4、采样周期：1 秒—999999 秒之间任选 5、允许最大采样浓度：≥35,000 颗/L（尘埃颗粒粒径不小于 0.3μ m） 6、零计数：≤1 颗/5 分钟（95%置信度） 7、排气：排气需经内置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7%@0.3μ m（H14 级），或≥99.95%@0.3μ m（H13 级），确保不对洁净环境造成污染 8、数据存储：至少储存 1000000 组普通测试数据、10000 组统计模式的运行数据 9、光源：半导体激光光源，设计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10、自净时间： ≤10min	1	台
8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1.检测孔数：标准配置 48 孔； 2.温度控制：37.0±0.2℃； 3.操作方式：通过外接通用计算机操作，提供 LAN 接口； 4.检测波长：405nm、660nm； 5.检测容器：鲎试剂安瓿或专用定量检测试管（直径 8mm）； 6.电源：交流 220V±10%/50Hz±2%； 7.检测速度：3-12s（默认 10s） 8.灵敏度范围：0.5-0.005EU/mL；1.0-0.01EU/mL；5.0-0.05EU/mL；10.0-0.01EU/mL 9.温度校验允差：各孔温度以 37℃为基准进行校验，允许偏差±1℃，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细菌内毒素检查法要求	1	台
		合计	**8**	**台**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审评检测中心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四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自动溶出仪	1、可以满足 2025 版《中国药典》第 1 法、第 2 法、第 3 法、第 4 法、第 5 法试验需求 2、转速范围：10-250 rpm，转速误差：≤±0.2rpm（优选≤±0.1rpm） 3、精度： 25-250RPM 时为±1% 10-25 RPM 时为±2% 4、控温误差：≤±0.1℃ 5、溶出杯自动中心定位，篮和桨可互换，桨杆和溶出杯自动对中心，篮（桨）轴摆动度：≤0.3mm，转篮摆动幅度：≤0.5 mm，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1.0 mm； 6、采用 12 杯转速分区（6+6）2 个工作区，可设置不同转速，同时完成 2 批溶出试验； 7、取样管路：12 通道，每个溶出杯内独立监测温度 8、配置同温补液杯 ★9、机头配整体密封杯盖实验时与溶出杯无缝覆盖，可有效地防止溶出介质的蒸发（**提供图片证明**）； 10、具有开机自检、自动预热、多重过热保护、液位监测、低水位报警提示功能 11、搅拌轴采用桨法与篮法通用一体式设计，篮法与桨法互换时无需重新调整轴高度及水平位置，符合《中国药典》对轴垂直度及偏心的要求； ★12、取样管路及阀体采用耐化学腐蚀 PTFE 类管路及 PCTFE 类旋转阀体（**提供非电磁阀的实物照片证明**）； ★13、自带避光装置，可进行避光实验（**提供图片证明**） 14、取样架根据溶媒对取样针自动定高定位 15、可连接自动取样器，遥控操作，一个屏幕完成所有操作 ★16、循环管路中内置杀菌装置（**提供内置杀菌装置的图片证明**） ★17、配置脱气仪，具备质量法（重量法）和体积法分配溶媒功能，分配精度≤±1%，处理效率 1L/min ，具备多种溶媒分配方式，包括单杯模式、多杯模式、定量模式，适用于多种溶出介质，包括纯水、pH1-14 的溶出介质，含表面活性剂的溶出介质等，均可进行脱气，同时具有在线加热功能，可显示并存储/打印溶媒制备参数。（**提供内置天平图片证明**） ★18、具有急停按键：在紧急情况下停止机头下降（**提供急停按键图片证明**） 19、配置：12 杯自动溶出度仪 1 套、12 杯自动取样仪 1 套、避光杯一套、联机工作站 1 套、可加热和称重的全溶媒脱气仪 1 套、标配篮法、桨法一整套必备件及附件、增配小杯法、桨碟法、转筒法一整套必备件及附件。	2	台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1、pH 测量范围 0pH～14.00pH，pH 测量分辨率 0.001pH ，精度 0.003pH 2、mV 测量范围-2000.0mV～+2000.0mV，mV 测量分辨率 0.1mV，精度 0.1mV±0.03% 3、温度测温范围-5～110℃，温度测量精度±0.1℃； 4、支持滴定模式：酸碱、氧化还原、络合、沉淀滴定。 ★5、支持不少于 2 个独立滴定通道，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满足未来增加滴定通道及辅助加液模块的需求，实现多样品连续分析及复杂滴定任务；**（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6、内置高精度滴定管驱动器，配置 10mL、5mL、1mL、25mL 等不同规格滴定管；滴定管分辨率≤0.5μ L，确保加液精度； ★7、电极接口类型：配备符合国际标准（如 BNC 或智能 S7 接口）的电极接口，支持 pH、ORP、极化及温度电极**（提供仪器各电极接口证明）；** 8、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9、支持手动设置终点并另存为关联数据；支持插点及数据平滑；支持终点判断逻辑修正重新寻找终点； 10、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 pH 电极校准功能，滴定管校准，蠕动泵校准，电位调零，塔台下降高度，揭盖器下降高度等； 11、具备样品识别功能（如条码/二维码扫描），可自动关联样品信息与测试结果，减少人工录入错误；可选配自动化样品前处理装置（如自动揭盖/旋盖装置），以减少人为操作误差及环境干扰。（分别提供实物图片和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12、配置清单：全自动滴定仪主机（需带永停滴定功能）1 套、10mL，1mL,5mL,25mL 滴定管系统 2 套、磁力搅拌器 1 套 、电极包 1 套（非水溶液专用 pH 电极（适用于有机溶剂体系）1 根、氧化还原复合电极（ORP 电极）1 根、复合银电极 1 根、双铂极化电极 1 根，电极线 2 根）、台式电脑 1 台、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高精度加液单元（活塞泵或蠕动泵）2 套，用于样品预加液或清洗。	1	台

3	折光计	1、折光指数范围： 1.3～1.7(nD) 2、分辨率/精度: 0.0001 nD/0.00001nD 3、准确度：±0.0002 nD 4、Brix 测量范围：0～100.0% ； 5、测量示值误差：±0.1%(Brix)，测量分辨率： 0.1%/0.01%(Brix)测量模式可选； 6、温度测量范围： 0℃～100℃ ； 7、温度显示分辨率： 0.01℃； 8、温度控制范围 5℃～大于等于 60℃，控温精度≤±0.02℃ 。 9、采用高灵敏度光电检测系统（如 CCD 或 CMOS 阵列），全自动测量，能够自动测量透明、半透明、深色、黏稠状等各类液体，无需手动找暗界线； 10、内置帕尔贴（Peltier）控温系统； 11、测量棱镜采用高硬度耐腐蚀性光学材料（蓝宝石或同等性能的硬质光学棱镜），耐酸碱及有机溶剂，可反复清洗擦拭不易损伤。 12、具备图形化操作界面（安卓或等效触控操作系统），一键式测量，可连接打印机、网络，仪器内置存储 ≥4 GB，用于存储实验结果及实验方法；支持 U 盘数据备份与还原、网络传输及外接打印机输出。 13、通过 CE 或同等国际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14、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15、具备自定义公式编辑器，可设置多段分段函数自动计算； 16、具备 20℃、25℃、40℃温度下蒸馏水校准，具备温度校准功能； 配置：折光仪出厂标配一整套、小型针式打印机一套。	1	台

4	电子分析天平	1、 量程：120/220g； 2、实际分度值：0.01mg/0.1mg； 3、重复性：0.02mg/0.07mg；**（需出具原厂家官方证明资料）** 4、线性偏差：0.06mg； 5、最小初始重量：40mg； 6、一般稳定时间：≤4s/1.5s 7、配置超级单体传感器，仅使用铝镁合金一体加工成形，具备优秀的均一性，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重结果； ★8、使用带有导电涂层的玻璃防风罩，减小因静电影响而引起的称量误差； **（出具原厂家官方证明资料）** 9、温度控制背板，有效降低因温度变化而对称重数值产生的影响； 10、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11、配置 MiniUSB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 12、IsoCAL 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13、具有审计追踪功能；**（需提供原厂家官方出具的此功能示意图照片或者截图）** 14、通过智能离子平衡技术、快速中和天平、样品和周边环境的静电电荷，彻底消除静电干扰 15、系统带有温度补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 16、内置实时水平监控功能，当天平未处于水平状态时，有报警图标提醒； 17、交互式指导调水平，简化调平流程； 18、完成调平后，天平自动触发 isocal 校准程序，避免称重风险； ★19、SQmin 最小称样量功能，可显示于称重界面并实时监测称量数值，指导用户合规称量；**（需提供原厂家官方出具的此功能示意图照片或者截图）** 20、内置 11 种应用程序：称重、混合、统计、各成分求和、密度测量、百分比称重、自由因子、不稳定称重、检重、峰值保持、计数； 21 天平静电消除器，非接触式静电中和技术，避免样品污染。手持式放电极，可进入防风罩，全镀金放电针，强化静电消除效果。无吹风设计，保证粉末样品安全。 22、天平数据打印机： 22.1 使用色带和普通纸，报告可长期保存。 22.2 可打印日期、皮重、毛重、净重、平均值、标准偏差、偏差系数、总和、最大值、最小值、差值等结果。 23、配置：天平主机、防风罩玻璃、天平静电消除器、天平数据打印机	2	台
5	原子荧光分光	一、技术参数 1.1 相对标准偏差 RSD：<0.5% 1.2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锗、镉、锌、	1	台

	光度计	金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1.3 检出限：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μg/L；汞（冷原子）<0.001μg/L；镉<0.001μg/L；锗<0.05μg/L；锌<1.0μg/L；金<3.0μg/L。 1.4 道间干扰≤1% 1.5 光源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 1.6 漂移：≤1.5%/30min 1.7 噪声：≤1.5% 1.8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二、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进样系统：双顺序注射进样系统 2.1.1 采用进口组装特制双顺序注射泵,微升级取样精度和补偿技术,重复性精度优于 0.05%。 2.1.2 采用进口聚四氟乙烯材质多位阀与三位阀设计。 2.1.3 具备自动配制标准曲线功能（支持单标准或多标准模式），相关系数 r≥0.999。 2.1.4 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支持自动在线补载流。 2.2 光学系统：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又可实时观察火焰状态。 2.3 光源： 2.3.1 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 2.3.2 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 2.3.3 可实现双偏心自校正无级调节，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光源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 2.3.4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可提高检出性能。 2.4 氢化物反应装置： 2.4.1 新型化学气液分离器，免加水，废液直排，有效消除水蒸气。 2.4.2 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态 2.4.3 超大容量溢流自动监测废液桶，智能软件提醒。 2.4.4 高效除汞装置，去除重金属对环境的污染。 2.4.5 光源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 2.5 气路系统： 2.5.1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装置，提高流量准确度和稳定性，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 2.5.2 具备低消耗运行设计，在同等测试条件下，有效节约氩气消耗量 70%~80%达。 2.6 电路系统： 2.6.1 采用 ARM+FPGA 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 MCU 控制，四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具有极佳的可扩展性。 2.6.2 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提高采样频率（500Hz），降低道间干扰。 2.7 扩展功能 2.7.1 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		

		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2.8 数据处理系统： 2.8.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仪器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8.2 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便捷序列编辑功能，支持同序列多方法切换； 2.8.3 可通过主菜单快速查看和加载最近使用的方法、序列和结果文件； 2.8.4 支持多样品信息快速导入，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编码 2.8.5 提供向导式操作功能，实现一站式运行； 2.8.6 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 2.8.7 独立数据分析模块，支持多数据文件同时打开，切换处理； 2.8.8 信号曲线实时监测，支持多道信号谱图实时显示，可加载背景谱图进行对比； 2.8.9 灵活报告模版，内置简单、通用、详细及多种性能测试报告模版，可按需选择；支持自定义模版； 2.8.10 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至少 5 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包括 pdf、xlsx、doc、txt 等，支持 LIMS 数据读取。 2.8.11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符合 GMP/GLP 要求 2.8.12 具备自动清洗、大流量吹扫功能 2.8.13 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支持静态预热和动态预热功能； 2.8.14 支持用户自定义软件风格，配置主题、色调和子窗口 2.9 监控和报警信息 2.9.1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数字化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等； 2.9.2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废液位提醒； 3 配置要求 3.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3.2 单样品盘 150 位以上防酸防腐极坐标自动进样器 1 套 3.3 As、Hg、Se 元素灯和标液各 2 套 3.4 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 3.6 商用电脑 1 台 3.7 激光打印机 1 台		

6	超纯水机	1、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制水量：≥30L/h 2.可同时生产超纯水、高纯水、RO纯水，水质量满足GB/T6682-2008、中国药典2025年版等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 ★3.出水水质参数：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25℃)：≥18.2 MΩ.cm，TOC：≤5 ppb，微粒<1 /ml (>0.2μm)，细菌<0.001 CFU/ml 高纯水水质：电阻率(25℃)：≥17.5 MΩ.cm 纯水水质：无机离子截留率：98%-99%，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 **（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报）** ★4.采用彩色触摸屏，存储3年的取水、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可通过USB或云平台导出下载数据。**（需提供数据管理界面实物照片及图片证明）** 5.结合水质、时间及处理量对耗材寿命进行管理，主界面显示滤芯剩余寿命。 6. 3路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RO水、DI水、UP水）。电极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0.1℃，可同时显示温度补偿后的电导率/电阻率和水温。2路（DI水、UP水）定量取水功能，且可实时显示RO膜脱盐率。 ★7.系统配备取水手臂和同品牌60升储水箱，水箱由HDPE聚乙烯材料制造，外层加入抗UV助剂，内层使用纯PE原料**（需提供原厂证明文件）**，桶体桶底部安装有排水阀，水箱需标配复合空气滤器，可吸附CO2和有机物。水箱采用压力传感器进行液位测量，在主机控制系统主界面实时显示水箱液位、存储量、存储百分比等信息。水箱内表面光滑，粗糙度Ra≤0.6μm**（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系统可通过4G网络，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功能，可连接到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9.超纯水循环与消毒功能：超纯水循环可设置间隔运行的时间，加药消毒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 10. 整机以DC24V为主电源，系统具有2级权限管理。超纯水水质超标、耗材寿命终结均能报警。 11.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内部支架采用全钣金模具冲压成型。具备USB接口，4G通讯接口。 ★12. ≥12英寸大容量预处理柱，包含5μm深层折叠PP熔喷滤芯、高密度活性炭纤维滤芯。**（需提供实测照片）** 13. 可设置RO膜冲洗间隔和持续时间，RO膜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组件，RO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 14.纯化柱填充大容量离子交换树脂柱，总量不少于4.6L，采用全下垂流流道方式。 15. 配置：主机，纯化柱，纯水箱，取水臂，漏水报警保护装置。	1	台

7	酸度计	1、mV 范围：±2000mV，最小分辨率 0.01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 FS 或±0.1mV 2、pH 范围(-2.000～20.000)pH，最小分辨率 0.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H 3、温度范围(-10.0～80.0)℃，最小分辨率 0.1℃，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4、仪器能达到 0.001 级 5、电极接口有三个，分别是 pH 电极、参比电极、温度电极 6、具备 RS-232 或 USB 通讯接口；支持连接标准串行打印机 7、具有 USB 接口，标配专用通信软件，实现 PC 端数据传输；支持连接 LIMS 系统;支持 U 盘读写和连接扫描枪 8、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9、支持仪器自检和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密码管理 10、支持标定提醒和强制标定功能，支持 pH 标液核查和强制核查功能 11、支持 pH 标定和测量报警限值设置，支持 ORP 测量报警限值设置 12、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13、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4、支持 pH 电极 1-6 点标定、ORP 电极 1 点标定，支持 pH 电极诊断功能 15、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恢复默认参数等功能 16、配置：主机，pH 复合电极，温度电极，电极架，热敏打印机（支持长效纸）	1	台
8	电导率测定仪	1、mV：-2000.0～2000.0 2、电子单元误差：0.1mV 3、电子单元重复性：±0.1% FS（或≤0.5mV） 4、电导率级别 0.01 级 5、电导率范围 0.001μS/cm～1000mS/cm 6、最小分辨率 0.001μS/cm 7、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8、液晶屏显示 9、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标定 10、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串口打印机，可直接打印结果 11、配置：主机、支架、电导电极、超纯水电级、热敏打印机（支持长效纸）	1	台
		合计	**10**	**台**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评标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 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可对全部或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若某投标人在前面标段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参与后续标段的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但不纳入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序列；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合格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从高至低依次递补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供应商提供质保相关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质保责任）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详 细 评 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修改。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列明本标段全部设备制造商）。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0 分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针对本项目货物部分，配套服务不参与扣除，同一项目优惠不重复享受。	
技术标 （46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对于标注★的关键设备性能指标，能按采购要求中要求的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其所响应参数有效性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30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提供产品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最优响应得 3 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次优响应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响应得 1 分。 2.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最优响应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次优响应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基本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最优响应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次优响应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基本响	10 分

		应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最优响应得 6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次优响应得 3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基本响应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分
综合部分（24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的业绩是指包含相关行业检验检测设备的业绩。	4 分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技术人员提供 1 次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实操、维护等方面，每次培训不少于连续 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免费技术培训得 1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最优响应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次优响应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基础响应得 1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最优响应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次优响	20 分

		应得 3 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基础响应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后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②服务措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③服务标准，设备维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具体措施；④服务流程，实施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⑤预防性维护计划。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6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付 40%，试运行期结束评价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支付 6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_____（采 购 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3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4.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本标段每一台设备，分别列明设备名称、制造商、企业规模，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以上（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